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暨减持至 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尤丽娟、尤友岳、尤友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尤丽娟、尤友岳、尤友鸾合计持有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尤丽娟女士、尤友岳先生、尤友鸾先生（以下简称：“尤氏家族”）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8,114,9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4168%）。其中，减持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部分为2021年6月15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其余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为2021年7月1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尤氏家族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5日，尤友鸾先生、尤友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197,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170%，本次权益变动后，尤氏家族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28,114,992股减少至24,917,099股，持股比例由5.64168%

下降至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尤友鸾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7月1日	6.334	522,000	0.1047%
尤友岳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7月1日	6.299	460,000	0.0923%
尤友岳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7月2日	6.186	599,993	0.1204%
尤友岳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7月5日	6.154	1,094,600	0.2196%
尤友岳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7月5日	6.180	521,300	0.1046%
合计				3,197,893	0.641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尤丽娟	6,203,135	1.24%	6,203,135	1.24%
尤友岳	16,459,857	3.30%	13,783,964	2.77%
尤友鸾	5,452,000	1.09%	4,930,000	0.99%
合计	28,114,992	5.64%	24,917,099	4.99%

注：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尤氏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917,0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8%。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股东，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3. 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尤氏家族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股份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尤氏家族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尤氏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917,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

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尤氏家族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